

# 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8月08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7月07日108學年度第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兩篇(含已接受)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 三、系教評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改選組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和「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上級單位交辦事項之審議。
- 五、系教評會由主任或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記錄應陳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執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或系教評會認定無故未出席達三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七、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委員應自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